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2021年浦锦街道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后期拆房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浦锦街道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后期拆房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5.73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174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